第六條附表三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三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貳、漁業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五、在漁港區域漁船		
(一)全毀（新建漁船，含舢舨）	1.未滿二十噸，最高二十萬元/噸 2.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（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），最高十萬元/噸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(二)半毀（修復漁船，含舢舨）	1.未滿二十噸，最高十萬元/噸 2.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（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），最高五萬元/噸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六、在漁港區域漁筏		
(一)全毀（新建漁筏）	最高一百萬元/艘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二)半毀（修復漁筏）	最高五十萬元/艘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